

---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10:10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Hello, 香港证监会:

作为内地投资者,我非常希望能够走出 A 股,投资 H 股。但是香港股市老千股层出不穷,让我始终卖不出这一步。为什么不对此进行管理呢?难道你们信奉的是丛林法则么?如果大家都信奉丛林法则,那么是不是应该把监狱里面的犯人都放出来才对呢?

证监会可以有事务,但是绝对不应该纵容犯罪,成为帮凶。

希望证监会能够顺应民意,做出顺应历史的正确选择。

Best regards  
Eddie